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YLYY-282

杨凌示范区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1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5
商务偏离表.....	45
技术偏离表.....	46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7
第五部分 合法来源渠道.....	59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59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59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59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60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YLYY-282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已取得辐射豁免备案证明,则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辐射豁免备案证明资料,可不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备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6-07-23日00:00:00至2026-07-29日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CA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

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址: 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联系方式: 029-8701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 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萌 马魏臣

电话: 17778966063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已取得辐射豁免备案证明, 则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辐射豁免备案证明资料, 可不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采购标的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 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杨凌示范区医院) 3. 交货方式: 送货、安装、施工、上门服务。

		3. 质保期：原厂免费质保期≥ 3 年（整机质保，包含易损件及第三方产品），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 8 小时解决内解决存在问题。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 4.2 结算方式：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资料，与甲方结算。 4.3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以及甲方操作人员培训，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确认达到试运行标准，达到最终验收标准后签署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设备正常运行满 8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在 2025 年 10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6. 满足甲方的《验收方案》和履约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7. 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医保部门相关收费，设备注册证与医保收费一致。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不缴纳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环境提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电子投标文件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9	投标文件的 签署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3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4	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17	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供应商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1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核心产品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 知识产权与保密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

侵权责任：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义务：履约及终止后 1 年保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1.2 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1.5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

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22532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指标评审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技术偏离表及要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 ★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应标处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2 分，扣完为止。 注：★和▲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其中任意一个），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
3	合法来源渠道	2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计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4	质保期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计 0.5 分，满分 1 分。

5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总体实施方案（含现用数字血管机的拆除方案）； 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 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期限； 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 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

			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业绩	6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3 分（仅限供应商签订，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所投产品机型型号相同的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3 分（仅限制造商签订，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9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 1 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及异常低价处理详见采购文件。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6.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条目	要求
一、设备名称	血管造影机（DSA）
二、数量	一套
三、用途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四、主要组成	多轴悬吊式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五、整体要求	5.1 提供各自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5.2 提供原厂完整技术白皮书。
	★5.3. 提供设备厂家原厂 3 年维保函。
六、技术规格	
★1.1	多轴悬吊机架系统，机架运动轴 ≥ 6 个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 55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RA \geq 90^\circ$
1.5	$CAU \geq 90^\circ$
1.6	$RA0 \geq 180^\circ$
1.7	$LA0 \geq 120^\circ$
1.8	C 型臂纵向运动范围 $\geq 180\text{cm}$
1.9	C 型臂横向运动范围 $\geq 200\text{cm}$
1.10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25 度/秒
1.11	L 臂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1.12	SID 可变范围 $\geq 30\text{cm}$
1.13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最大患者承重 $\geq 250\text{kg}$
2.3	床长 $\geq 30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4	床宽度 $\geq 48\text{cm}$
2.5	床高度最低 $\leq 75\text{cm}$
2.6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 $\geq \pm 18\text{cm}$
2.7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8	床面旋转 $\geq 270^\circ$
2.9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2.10	支持任意位置 CPR，无需撤回原点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电功率 $\geq 100\text{kW}$
3.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3.3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3.6	最小管电流 $\leq 5\text{mA}$
3.7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4	X 射线球管
4.1	球管焦点 ≥ 3 焦点
4.2	小焦点 $\leq 0.4\text{mm}$
4.3	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4.4	中焦点 $\leq 0.6\text{mm}$
4.5	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4.6	大焦点 $\leq 1.0\text{mm}$
4.7	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4.8	最大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4.9	具有栅控技术

▲4.10	管套热容量 $\geq 6.5\text{MHu}$
4.11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5.5\text{kW}$
5	平板探测器
5.1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5.2	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5.3	最大灰阶 $\geq 16\text{bit}$
5.4	成像面积 $\geq 38\text{cm} \times 29\text{cm}$
5.5	极限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5.6	$\text{DQE} \geq 77\%$
▲5.7	物理成像视野 ≥ 8
5.8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6	图像显示系统
6.1	检查室屏幕 ≥ 4 块
6.2	尺寸 ≥ 20 英寸
6.3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4	控制室 2 块屏幕
6.5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7	患者数据管理
7.1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7.2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7.3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7.4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10 万张（1k 图像，12bit）
8	2D 图像采集
8.1	透视：脉冲频率 ≥ 6 档
8.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 $\leq 0.5\text{fps}$
8.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 $\geq 30\text{fps}$
8.4	透视：存储 $\geq 60\text{s}$
8.5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8.6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8.7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8.8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8.9	Roadmap 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8.10	支持在 roadmap 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8.11	支持用 DSA 的图像做 roadmap
8.12	DSA 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8.13	高分辨率 DSA 采集方面支持 2K 采集
8.14	高速 DSA 模式，帧频 $\geq 30\text{fps}$ 采集
8.15	动态 DR 最高帧频 $\geq 10\text{fps}$
8.16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 $\geq 30\text{fps}$
8.17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8.18	具有步进功能
9	2D 图像处理
9.1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9.2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9.3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9.4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9.5	支持电子光栅
9.6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9.7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9.8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9.9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9.10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9.11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9.12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10	3D 图像采集
10.1	支持原厂 3D 采集和重建

10.2	支持原厂 CBCT 采集和重建
10.3	3D 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10.4	3D 重建时间 $\leq 10s$
10.5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 CT 扫描
▲10.6	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55^{\circ} /s$
10.7	正位旋转采集范围 $\geq 200^{\circ}$
10.8	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40^{\circ} /s$
10.9	侧位旋转采集范围 $\geq 180^{\circ}$
11	3D 图像处理
11.1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 测量、重置
11.2	支持 3D Roadmap，允许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11.3	支持发送 3D 角度、支持 VR 图像与 C 臂关联
11.4	支持多容积重建
11.5	针对器官运动的自动配准，脑部、胸腹部、四肢等采用特定的柔性配准方式
11.6	图像增强技术，采用高低频信号分离方式独立增强各频段信号，实现动态影像增强，并可实现低造影剂下成像
11.7	噪声削减技术，通过时间及空间降噪，使用更多的图像和更大的邻域范围提升图像信噪比
12	其他
12.1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 调节
12.2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12.3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12.4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 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12.5	具备控制室手闸，包含透视，曝光，CBCT 扫描功能
12.6	床旁脚闸
12.7	双向对讲机
12.8	操作间参考屏
13	心脏介入工具
13.1	支持标记、提取血管轮廓
13.2	支持血管直径、参考直径、狭窄直径、血管长度、狭窄长度、狭窄率等狭窄结果的计算和显示，支持标识线的编辑
13.3	支持狭窄报告的截图保存
13.4	支持支架精细显影
13.5	具备冠脉增强功能
13.6	具备冠脉定量分析和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
14	三维成像功能
14.1	支持任意方向的三维成像，实时数码显示机架位置，多平面重建：可在冠状，矢状及轴位观察
14.2	支持长度测量，体积计算，放大重建，减影非减影重建
15	类 CT 成像功能
15.1	可让血管机提供 CT 类似的成像来显示骨头和软组织。拥有多种协议可以采集从神经到腹部及高清晰图像。支持高速采集，以保证得到高标准 CT 一样的软组织容积成像，配备神经、腹部等不同位置的专用检查程序。
15.2	三维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
15.3	断面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断面可任意调节层厚最薄层为 1.0mm
15.4	同一个重建图像可以进行多次长度测量包括快速测量
15.5	类 CT 图像可以和血管三维重建图像融合
15.6	所有的采集协议可以从床旁的液晶触摸屏上控制。
15.7	提供穿刺引导功能。
16	附属设备
16.1	吊塔、无影灯、防护屏
16.2	工作站：DSA、CT、MR 图像兼容并能满足 CT 三维重建需求，提供谈话间同

	屏功能（含显示器及支架），并能远程无线操作（或提供谈话间工作站）。
16.3	负责与医院中联 PACS 连接（端口 ≥ 3 个）
16.4	高压注射器（同屏显示、双屏操作、床旁固定件）
16.5	便携式超声（含腹部及血管探头），能满足介入超声引导穿刺需求
16.6	负责万东旧 DSA 拆除并放置指定位置，以及配合院方报废相关流程
16.7	示教功能（操作屏、参考屏、手术操作可满足远程手术直播及远程手术指导功能）
16.8	无铅防护用品 6 套（眼镜、帽子、围脖，分体整套铅衣、铅内裤），单套总重量 $\leq 7\text{kg}$ ；移动铅屏风 1 台；铅毯 2 个；臭氧铅衣消毒柜 1 个；铅衣架/鞍 1 个
16.9	机房装修改造：更换控制室与扫描间铅防护门、气体分离，吸顶空调（手术室）、立式空调（设备间）、吸顶消毒灯、洁净屏*2、部分软膜天花板、定制桌椅柜，扫描间增加监视系统（含硬盘）、负责为医院办理放射防护和环评相关手续
16.10	一体化监护除颤仪，监护仪含有创血压监测和心排血量（CO）模块。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为总价合同（已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人工费、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乙方供货产品价格按响应文件中的金额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三、款项支付

_____。

四、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与承诺

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八、产品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供应商的相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监督履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YLYY-282 （正本或副本）

杨凌示范区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法来源渠道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ZMZB2026YLYY-282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6.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设备采购项目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杨凌示范区医院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 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H2026YLYY-282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 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字减影血管造 影机(DSA)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YLYY-282

序号	投标文件 产品名称	具体配 置名称	具体配 置（数量 /单位）	具体 配置 品牌	具体 配置 型号	具体配 置生产 厂家全 称	原产 地	备注
1	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机(DSA)	1.						
		2.						
		N.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 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9.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的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已取得辐射豁免备案证明，则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辐射豁免备案证明资料，可不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合法来源渠道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如有节能环保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25322

传真：029-88225322